# 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书(实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5-06-06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书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书篇一**

每年的6月份的第二个星期六，是第xx个“中国文化遗产日”，今年的活动主题是：文化遗产和文化繁荣。文化遗产是世界文明的源泉，是人类智慧的宝藏，是民族精神的财富，是沟通古今的桥梁。文化遗产作为一种不可再生资源，是一个地区文化发展的足迹，是我们弥足珍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保护文化遗产是我们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正蓝旗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是蒙元文化的发祥地，也是大元王朝的龙兴之地。近年来，旗委、政府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事业的发展，认真组织开展了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旗、苏木镇、嘎查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逐步建立，旗公安局文物保护大队、元上都遗址派出所、旗文物局“马背文物保护队”等机构相继成立，《元上都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管理规划》、《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规章相继出台，文物安全防范系统逐步完善并与旗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实现联网。特别是xx年以来，在国家文物局的大力支持和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协同配合下，元上都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元上都遗址成为今年我国唯一一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项目。6月24日—7月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在俄罗斯圣彼得堡召开第36届世界遗产大会，对包括元上都遗址在内的世界遗产提名项目进行投票表决。

在中国文化遗产日及第36届世界遗产大会来临之际，我们向全旗8.3万各族干部群众发出建议：

一、全旗各部门和广大文物工作者，要本着对历史、人民以及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元上都遗址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实际和部门职能，共同做好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工作，促进地方经济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长期的，需要全民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全旗各族干部群众要切实增强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逐步形成人人关注、人人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社会风气。

三、要把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与爱国主义教育、旅游开发和城乡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咨政育人、传承文明、普及知识、丰富生活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各族人民群众的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

四、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及时曝光破坏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增进广大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在全旗范围内掀起文化遗产保护的热潮，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强大的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

五、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提高对文化遗产的正确认识和保护意识，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节约资源，减少污染，植绿护绿，保护生态，为保护文化遗产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自觉保护身边一梁一柱，一碑一刻，一砖一石等每一处文化遗存和文物，呼吁更多的志愿者参与到保护文化遗产的全民运动中来，为我旗文物部门更高效地保护文化遗产提供必要的线索和帮助。

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将历史赋予我们的珍贵文化遗产真实、完整地保护传承下去，使之真正成为凝聚人心、激发干劲、促进发展的力量源泉，推动全旗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书篇二**

黄河是我们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从古至今，她养育了一代又一代的中华儿女，孕育了伟大的华夏文明。她曾经那么美丽：波飞浪滚，森林茂密，水草丰美，瓜果飘香，是我们祖先生息繁衍的地方。诗人李白曾经形象地描绘了黄河的壮美：\"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但是，随着气候的变化和人类无节制的开垦，树木一棵棵地倒下，黄土高原的植被不断的遭受破坏，土壤结构变得稀疏，植物越来越稀少，昔日的天际之水变成了苍白的裸石和干涸的黄沙土，清清的河水失去了最初的灵秀清澈。因此，我倡议开展\"拯救母亲河\"行动，大家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积极投身关爱自然环境和生态状况的行动中来。提出以下倡议：

第一，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活动，营建红领巾树林。每名少先队员每年参加一次植树活动，为改善黄河流域的土壤植被贡献一份力量。

第二，节约用水。杜绝那些不良的用水习惯，用洗菜水浇花，洗衣水擦地，减少水资源的浪费。

第三，禁止排放污水，保持水源的清洁。同学们不仅要自己做到爱护水资源，还要主动监督那些破坏环境的行为。

海纳百川，聚沙成塔，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黄河之水就不再断流，中华民族的栖息地将永远铺满绿色。愿黄河母亲青春永驻!

倡议人：李想

**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书篇三**

20xx年4月14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发生了7.1级大地震，给玉树众多重点保护文物造成了极为严重的破坏，尤其是寺庙等不可移动的文物，几乎100%受损。玉树县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在地震中，新寨嘛呢的佛塔、护法殿堂等附属建筑倒塌，贝大日如来佛石窟寺和勒巴沟摩崖石刻、藏娘佛塔及桑周寺等损害严重，禅古寺近乎坍塌，结古寺几成危房。嘎然寺、原江南县政府旧址、当旦石经墙等受损严重。

玉树众多文物多与藏传佛教有关，如东仓家族收藏的《大藏经》距今1000余年，被称为藏族百科全书;新寨嘉那嘛呢堆由25亿多块嘛呢石堆积而成，堪称“世界第一大嘛呢堆”，之前曾多次申报世界遗产。鉴于此次玉树震区民族文物受损的严重性和抢救修复的难度，中国少数民族文物保护协会等单位联合发出如下倡议：

一、倡议海内外个人和团体积极提供支持，推进玉树灾区少数民族文物、文化遗产和古建筑遗址的抢救性修缮和保护工作，尤其是寺庙文物区重建工作。

二、倡议在震后灾区积极进行民族文物知识的普及宣传，号召灾区人民积极参与保护少数民族文物和文化遗产，无论何时何地，不盗窃、哄抢、私分、非法占有，凡发现文物面临被毁、被盗危险的，要立即制止。

三、倡议集中专家队伍和科技力量，深入灾区进行民族文物的调查和抢救征集工作。

四、重建中，受灾地方政府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既要保护、延续、传承其历史文物、文化遗产和古建筑遗址风貌，又要着眼于长远，进行高标准、高起点的科学规划。

**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书篇四**

经过本报组织的“邀你当记者寻访古遗迹游”活动，已经深深爱上西安古遗迹的特邀嘉宾记者于亚男、崔庚年、宋朝环、王建华等人，昨日联合发出倡议，希望全西安的市民们从自身做起，自觉地爱护文物，保护文物。

倡议书提出：

一、要做文明的西安人，热爱古城，爱护古迹，依法保护古迹；

三、教育青少年从小要有保护文物的意识，这项工作应从学校、社会、家庭联合做起，创建文明的古城要从我们每一个人做起。

作为主要发起人于亚男说，西安与开罗、罗马、雅典齐名为四大世界名都，拥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5处，其中秦始皇陵及兵马俑坑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单位，秦兵马俑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历史留下的文物古迹是我们特有的`不可再生资源，在现代化的城市建设中，作为市民，我们每一个人都要从自己做起来保护这些珍贵的历史资源。如果没有全民的保护，再健全的法律法规都是留在纸上。

**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书篇五**

作为中国人，我们应该保护长城，做到以下几点：

1、从我做起，做一个文明的\'游客。

2、号召少先队来阻止那些在长城乱扔垃圾的人。

3、成立保护长城的宣传队，在旅游点等地方进行宣传，提醒人们要保护长城。

4、提醒公民不在长城设点收费，让长城变得更美丽。

5、对破坏长城的人进行诉责。

6、向有关部门呼吁，利用电视、广播向全国宣传，让每人心中有“保护文物，人人有责，从我做起，从小做起”的观念。

7、添加保护长城的标语牌。

8、不携带危险物品，不扔烟头。

9、在长城内见到垃圾应随手捡起。

10、不在长城上面往下扔垃圾，保护长城周围的环境。

11、不应在长城上乱涂乱画。

12、不要在长城上大声吵闹，破坏了别的游人的好心情。

保护长城，保护文物，保护古人给我们留下的美好财富，这既是守法行为，更是爱国的表现，愿我们从小树立保护长城等文物的意识，做一个守法爱国的好公民，愿我国的“世界遗产”永远放光。

建议人：

日期：

**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书篇六**

文化遗产是人类千百万年来积累起来的最丰富的连接历史记忆、应对未来挑战的发展资源。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中华文明作为惟一没有中断、连续50xx年发展至今的世界文明史上的奇迹，留下了数不清的珍贵文化遗产。在当今社会快速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对于这些依附着民族魂魄的珍贵文化遗产，尤其需要我们倍加呵护，依法保护，这样才更有利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人类文化的继往开来。

作为长期活跃在文化遗产保护一线的民间志愿者，我们目睹了全国各地在大拆大建中迅速消失的历史文化遗产，深感责任在肩。为了唤起全民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切实的落实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作为首届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年度杰出人物奖和年度贡献奖获得者，我们发出如下建议：

第一，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坚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依法保护、科学保护，克服阻力、排除困难，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呼吁尽快修订、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大对破坏文物的刑责惩处力度。

第二，停止对历史文化名城核心老城区的大拆大建。将文物保护纳入政府的城市规划中去，对历史城区、街区实施成片保护。设立历史城区、街区保护委员会等机构，以应对非法拆迁对文物的破坏。

第三，对暂时不具备文物身份的历史建筑，采取谨慎处理、保护为主的方针。

第四，加大对文物日常维护的投入。对文物的修复，实行严格监督，杜绝肆意篡改、拆后重建等有悖于文物保护精神行为。

第五，大力扶植各类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机构。鼓励民间团体和个人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研究不可移动文物的开发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鼓励民间团体及个人参与监督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唤醒全民文保意识。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鼓励设立私人博物馆，鼓励将私有文物捐献国家，化私为公。

文化遗产保护形势严峻，让我们共同承担起历史的责任，最大限度地留住承载着数千年中华文明史精髓的物质和精神！

**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书篇七**

每年的6月份的第二个星期六，是第xx个“中国文化遗产日”，今年的活动主题是：文化遗产和文化繁荣。文化遗产是世界文明的源泉，是人类智慧的宝藏，是民族精神的财富，是沟通古今的桥梁。文化遗产作为一种不可再生资源，是一个地区文化发展的足迹，是我们弥足珍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保护文化遗产是我们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正蓝旗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是蒙元文化的发祥地，也是大元王朝的龙兴之地。近年来，旗委、政府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事业的发展，认真组织开展了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旗、苏木镇(场)、嘎查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逐步建立，旗公安局文物保护大队、元上都遗址派出所、旗文物局“马背文物保护队”等机构相继成立，《元上都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管理规划》、《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规章相继出台，文物安全防范系统逐步完善并与旗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实现联网。特别是20xx年以来，在国家文物局的大力支持和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协同配合下，元上都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元上都遗址成为今年我国唯一一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项目。6月24日—7月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在俄罗斯圣彼得堡召开第xx届世界遗产大会，对包括元上都遗址在内的世界遗产提名项目进行投票表决。

在中国文化遗产日及第xx届世界遗产大会来临之际，我们向全旗8。3万各族干部群众发出建议：

一、全旗各部门和广大文物工作者，要本着对历史、人民以及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元上都遗址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实际和部门职能，共同做好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工作，促进地方经济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长期的，需要全民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全旗各族干部群众要切实增强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逐步形成人人关注、人人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社会风气。

三、要把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与爱国主义教育、旅游开发和城乡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咨政育人、传承文明、普及知识、丰富生活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各族人民群众的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

四、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及时曝光破坏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增进广大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在全旗范围内掀起文化遗产保护的热潮，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强大的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

五、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提高对文化遗产的正确认识和保护意识，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节约资源，减少污染，植绿护绿，保护生态，为保护文化遗产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自觉保护身边一梁一柱，一碑一刻，一砖一石等每一处文化遗存和文物，呼吁更多的志愿者参与到保护文化遗产的全民运动中来，为我旗文物部门更高效地保护文化遗产提供必要的线索和帮助。

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将历史赋予我们的珍贵文化遗产真实、完整地保护传承下去，使之真正成为凝聚人心、激发干劲、促进发展的力量源泉，推动全旗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建议人：

20xx年xx月xx日

**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书篇八**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日为中国文化建设重要主题之一，目的是营造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关注和保护文化遗产。根据20xx年12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之规定，自20xx年起，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文化遗产日”。

文化遗产是人类千百万年来积累起来的最丰富的连接历史记忆、应对未来挑战的发展资源。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中华文明作为惟一没有中断、连续5020xx年发展至今的世界文明史上的奇迹，留下了数不清的珍贵文化遗产。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现代文明的冲击，我国文化遗产正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和新的挑战。社会的转型和急速的现代化正无情地吞噬着传统文化，使许多文化遗产失去了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正逐渐消失。当我们的传统节日变成其他民族的申请专利，而我们的青少年却沉浸在西方的节日对传统节日置之不理，这怎不令人哀恸;当我们的文物陈列在他国的博物馆里，而在我们国度的文物却沉落在某个角落，这怎不令人惋惜;当我们的传统文化变成他人的盈利工具，而许多人却还在哈韩哈日，这怎不是我们民族的遗憾……因此，保护我们的文化遗产刻不容缓。

在第四个“中国文化遗产日”到来之际，国家文物局提出了以“保护文化遗产，促进科学发展”为主题文化遗产保护，中原作为中华民族文化之根，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有“地下文物第一，地上文物第二”的盛誉，为了保护我们民族的遗产、为了我们民族的持续发展，作为一个文博事业的接班人，在这个特殊的日子里呼吁同学们保护我们的文化遗产，特提出如下倡议：

1.提高自己保护文化遗产的意识。

2.保护我们身边的文化遗产。

3.主动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比如用相机记录您看到的文化遗产，并通过网络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

4.如果遇到正在遭受破坏的文化遗产，请主动与当地文物部门联系。

5.在参观博物馆、纪念馆和文化遗产景点时，文明参观，不乱画乱刻，破环文物。

文化遗产是滋润现代科学、教育、文化和民族自尊心的源泉，对文化遗产的破坏和丢弃，终将导致精神的贫乏和历史记忆的缺失。在当今社会快速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对于这些依附着民族魂魄的珍贵文化遗产，我们只有倍加保护，才更有利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人类文化的继往开来。让我们携手共同保护我国丰富的文化遗产，使我们民族的文化能源远流长。

**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书篇九**

尊敬的长城风景区的各位领导：

您们好!

冒昧打搅了您们的工作，真对不起!我是一名小学生，我是看到了一则关于长城被破坏的报道，才想起给您们写这封建议书。当我看到这则报道时，我感到非常羞愧，我们中国人怎么一点儿文明都没有!破坏长城也就等于是在侮辱我们古代劳动人民啊!他们就是我们的祖先啊!这些人到底有没有想过，他们正在破坏的每一块砖、每一片瓦，都有可能是他们自己的祖先用自己宝贵的生命换来的!为此，我感到非常痛心。于是我为保护长城提出了几点建议：

1、让游客们自己带垃圾袋;并且在每隔100米处建设一个垃圾桶。

2、安装摄像头、广播;再找人巡逻，然后被发现的人在破坏长城罚款。

3、让那些住在长城附近的无业游民来当长城的保护员。

4、向政府建议：保护区内要少建房、并且要建必须建成风格统一的公用设施。

以上，是我为保护长城贡献出的一小点儿力量，希望各位领导不要见意。

**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书篇十**

长城是我国著名的景点，它那雄伟的气势和历史情怀，每年都吸引着大量国内外游客去参观旅游。但是开放旅游参观后也发生了一些不良现象，如：乱扔垃圾，在墙上乱涂乱画等。

我们要保护长城，因为它是中华古迹，是中国人的骄傲，可现在它受到了破坏，我提出以下建议：

一、我要建议游客们不要乱扔果皮，水瓶，废纸什么的，也不要在条石上乱刻乱画，不然长城会变得很难看。

二、我希望长城的管理员应该让电视台做一些保护长城的广告或者是新闻，这样游客就会爱护长城了。

三、建议想修复长城的人，请你们不要用现代的发明来修理长城，你们可以请专家来，让他们一点一点的把长城修好。

四、我要对农民提出建议，你们应该去爱护长城，不应该去伤害它，你们也不应该用长城的条石垒自己家的墙，大家都该爱护我们的长城。

如果能做到这几点，长城一定会因为我们的爱国之心一代代地传下去的。

建议人：

日期：

**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书篇十一**

文物古迹是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文化遗存，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用实物书写的历史，是刻划一个民族岁月的书，在它的身上记载着许多历史故事。我国有一句老话“见了故物，如见故人”。文物古迹，不仅反映民族性格与民族精神，同样也是一个国家、民族继承、发展、创造先进文化之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它是人类改造自然的见证， 反映了历史上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及其发展，通过对文物古迹的研究探索，我们可以窥见人类自诞生以来的生活面貌。文物是人类在历史上创造的，是人类过去生活的反映，具有不可再生、不可循环的特点，一旦消失就可能永远不能再现。因此，对文物古迹实施保护意义极其重大。

1 文物古迹保护的必要性

文物古迹是特殊的文物，其特殊性体现在：整体而言，文物古迹作为文物的一种，是不可以人为移动的。如果移动了， 其价值必然受到巨大贬损甚至丧失原有价值。因此，《文物保护法》 在制定条文规范诸如古遗址、古城址、古窑址、古地道、古墓葬、古建筑群、石窟寺等文物古迹的时候，使用了“不可移动文物”的概念，并规定：“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从过去单纯追求物质生活向寻求精神享受转变，不少人开始追求寻根问底，从历史文化古迹中，从民族民间文化、宗教文化和神奇的大自然中吸取教益，陶冶性情，抒发情怀。因而旅游业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更高的综合效益，并成为各地经济最具潜力的新的增长点和未来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然而，在当前经济飞速发展时期，有些地方的个别单位、个人，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不能正确处理发展经济与保护文物古迹之间的关系，在国家级、省级、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区内大兴土木工程，或兴建商店、摊点，或兴建餐厅、旅店，对这些单位和个人来讲，是得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但其结果严重违反了《文物保护法》，破坏了文物保护景点的环境风貌，打破了其整体的完美性;有些地方以开发旅游资源的名义违章违规修建堂馆等，与当地政府的大量干涉不无关系，有的政府不能正确处理发展旅游业与文物古迹保护之间的关系，片面的认为，“保护是为了利用，只有利用好了，赚了钱，才能做到有效保护”， “改革开放，核心是发展经济，在建设中的一些破坏是难以避免的，保护是次要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演化成了破坏性的建设行为。这种情况愈演愈烈。因此，加强对文物古迹的合理保护，加大对文物古迹知识的宣传工作就显得及其迫切和重要。

2 在保护好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文物古迹首先是文物，一切历史、科学和旅游价值都依托于文物本身，失去或破坏了文物本身，所有的价值也就不复存在。所以，我们应该而且必须永远把保护放在首位。但是，如果说保护就是纯粹意义上的保护，就是为了保护而保护，则失去了保护的意义。任何奇珍异宝，一旦束之高阁，外人难睹其貌，也就不能真正体现其价值。试想，假如将一些文物古迹圈禁起来，将一些著名的文物如三星堆两坑文物出土后就藏于库房，仅供专家学者研究，那么，今天世人恐怕绝大部分不知其为何物。而正是这些文物古迹的建成开放和各类出土文物的频繁出展，才使各文物古迹名扬四海，文物古迹的保护才愈来愈受到各方的关注和重视。所以，在加强保护的基础和前提下，应该对文物本体进行充分展示，以彰显其文化特质，发挥其社会教育功能。

新世纪以来，文物保护工作者要抓住机遇，立足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按照文物遗址保护规划的要求，科学、系统地实施大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通过展示重要遗迹、整治遗址环境，使文物遗址成为遗迹景点众多、环境优美宜人、有机相融的大遗址景区，成为彰显古代文明、弘扬传统文化的中国乃至整个亚洲地区最具吸引力的人文景观。所以，要加强重要文物遗迹的保护，实现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双赢。

文物古迹是一项重要的旅游资源，保护文物古迹对于我国旅游事业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探古求知是广大旅游者的共同心理，人们希望对自己的民族、国家乃至全人类的历史有所了解，对自己民族、祖国乃至全人类博大精深的文化有所体会。达到这一目的的途径不外乎两条：一是，学习书本知识;二是，观览文物古迹。作为人类文化载体、 反映人类发展历程的文物古迹给人以直观、形象、生动的感受，给人以深刻的印象。此外，文物中大量的人类各发展阶段的绝世之作，能满足人们的好奇心。由于文物能满足人们探古、探奇、求知的需求，因而成为旅游资源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我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 有着 5000 多年连绵不断的文明史，文物古迹比比皆是，如被称为“世界第八大奇迹”的秦兵马俑、世界上古今体量最大的封土陵墓秦始皇陵，世界上保存最大、最完整的皇宫北京故宫，有“东方艺术明珠”之称的敦煌莫高窟等。文物丰富、文化古老的特点，决定了我国要重点开发以历史文化为主体的旅游资源，旅游产品始终以观光型文化旅游为主。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是旅游业的灵魂，中国旅游业的特色在很大程度上即体现于东方特色的文物古迹，国际游客到中国来旅游，主要还是出于对中国东方文化体系的一种神秘感。

因此，较之其他国家来说，文物对于我国旅游事业，更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我们应充分利用文物优势，以文物古迹为主题，开发系列产品，着重发展文物古迹旅游，以推动我国旅游事业的发展。

发掘历史文化内涵，提高旅游景区品位。文物古迹、风景名胜都有它本身的价值，也有其历史渊源和传说，各有不同的内容和特点。景区景点中的历史文化内涵是形成特色和吸引游客的关键所在。只有打造出旅游“品牌”才能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游人来观赏旅游。忽视历史文化、民族民间和神奇大自然自身所蕴含的科学文化的发展和整理提炼，名景名点就会缺乏文化主导和精神支柱，失去持续发展活力。所以，必须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掘历史文化、文物内涵，发掘其中的史迹、人物、政事、神话，用历史名人、名事、名诗、名篇来包装旅游业中的文化底蕴和文化内涵，增强旅游业的吸引力，提高旅游业的生命力。旅游部门培养一大批既是教师、教授，又是表演艺术家，又有渊博的知识的导游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先进文化是旅游业的灵魂。建立在丰厚的文化内涵之上的旅游业才能保持永久的生命力和持续发展。

发展旅游业，一定要搞好整体的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创出自己的特色，而且把旅游资源的保护放在重要位置。把规划搞好了，合理、科学地安排好、保护、建设好各种吃、游、娱乐、购物等基础设施建设，一定会对许多国内外旅游者观光开阔眼界产生极强的吸引力。这样，文物古迹的保护与旅游事业的发展就可以做到两全其美、相互促进。

**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书篇十二**

保护文物，人人有责 文物是祖先留给我们的无价之宝，是金钱买不到的。下面是本站小编整理的保护文化遗产

建议书

模板，欢迎阅读参考。

最近，埃及文物出现“丁锦昊到此一游”的新闻非常的火热，因为这件事，到处都有人在讨论关于保护文物的话题，而这件事情，也引发了人们对保护文物的争论。

最近，近年来，旅游成了人们一大爱好，有的喜欢登山，有的喜欢观景，还有的喜欢了解中国历史古迹，这显然是好事.可是有些人却不珍惜文化遗产，甚至破坏文化古迹;在古迹上乱写乱画，任意踩踏花草，垃圾乱扔等.总之， 这让文物古迹受到很大的损害.

为了让祖国悠久的历史传得更久远，为了让人们提高保护文物的自觉性，我提出以下几点保护文物建议：

一.在墙壁上悬挂保护文物的字样;

二.对随地扔垃圾的人要受到罚款;

三.在古迹容易受到破坏的地方修建护栏;

四.在人群聚集的地方放置垃圾桶.

五、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做好监督责任，如果看到有人在破坏文物，应该及时制止.

六、家长应该做好监督和教育的责任，不让小朋友因为自己不懂事，而犯下这些自己不理解的错误。

这些，就是我对保护文物的建议了，希望每个人都能做到这些。

保护文物是造福子孙后代的事：

(1)不可过度开发，文物遗迹所承受的参观能力是一定的，超过了这个能力，文物肯定会有所损毁，这种损毁可能是微小的，、不易察觉的，但等到你发现它的时候，恐怕已失去了补救的可能。

(2)在维修扩建文物古迹时，应保持它的原汁原貌，不可轻易加入现代的元素，最好是能做到“修旧如旧”，雷锋塔前修了自动扶梯，我个人觉得就破毁了整个雷锋塔址的味道，修建者当初也许是好意，但结果令人不敢苟同。

(3)保护文物不是仅靠政府的力量就能解决的事，要靠每一个人的保护意识，当我们漫步在白堤、苏堤，饱览西湖美景时，我们不经意间的一个行为，比如吐痰，乱扔东西都会破毁我们身边好不容易保护下来的文物古迹。因此，提高全民意识是关键。

保护文物，人人有责 文物是祖先留给我们的无价之宝，是金钱买不到的。经过多少年的风风雨雨和战乱，流传至今的文物相对来说已经不多了。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能够留传于世的文物会越来越少。所以文物十分珍贵，我们也应该爱护文物。

20xx年4月14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发生了7.1级大地震，给玉树众多重点保护文物造成了极为严重的破坏，尤其是寺庙等不可移动的文物，几乎100%受损。玉树县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在地震中，新寨嘛呢的佛塔、护法殿堂等附属建筑倒塌，贝大日如来佛石窟寺和勒巴沟摩崖石刻、藏娘佛塔及桑周寺等损害严重，禅古寺近乎坍塌，结古寺几成危房。嘎然寺、原江南县政府旧址、当旦石经墙等受损严重。

玉树众多文物多与藏传佛教有关，如东仓家族收藏的《大藏经》距今1000余年，被称为藏族百科全书;新寨嘉那嘛呢堆由25亿多块嘛呢石堆积而成，堪称“世界第一大嘛呢堆”，之前曾多次申报世界遗产。鉴于此次玉树震区民族文物受损的严重性和抢救修复的难度，中国少数民族文物保护协会等单位联合发出如下倡议：

一、倡议海内外个人和团体积极提供支持，推进玉树灾区少数民族文物、文化遗产和古建筑遗址的抢救性修缮和保护工作，尤其是寺庙文物区重建工作。

二、倡议在震后灾区积极进行民族文物知识的普及宣传，号召灾区人民积极参与保护少数民族文物和文化遗产，无论何时何地，不盗窃、哄抢、私分、非法占有，凡发现文物面临被毁、被盗危险的，要立即制止。

三、倡议集中专家队伍和科技力量，深入灾区进行民族文物的调查和抢救征集工作。

四、重建中，受灾地方政府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既要保护、延续、传承其历史文物、文化遗产和古建筑遗址风貌，又要着眼于长远，进行高标准、高起点的科学规划。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